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证券代码：300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志坚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许宁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71,300 股股票转让至章志坚，同时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志坚
上市公司、公司、晶瑞股份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许宁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571,300股股票转让至章志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章志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宁所持有的公司7,571,300股股票，同时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殊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章志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南疫苗，证券代码：872683）1,086,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6.00%；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伟才教育，证券代码：838140）1,12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5.4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基于对行业及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受让公司股东许宁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7,571,300股股票，同时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11月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71,300股，根据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本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4.26%。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7,571,300	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571,300	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章志坚先生与公司股东许宁先生于2019年11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0.016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7,57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述7,571,3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自许宁先生与章志坚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事项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1,425,987股减少至151,375,222股，许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5,266,558股，持股比例由10.08%增加至10.09%。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协议转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571,300股，仍占公司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发行的“晶瑞转债”于2020年3月5日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同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合计20,562,028

股并已于2020年3月12日上市。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77,865,655股。

以上述总股本为基数，章志坚先生本次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被动稀释至4.26%。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章志坚先生持股数量为7,571,300股，持股比例为4.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571,3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2-66037938
- 3、联系人：程欢瑜、林萍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章志坚

日期：2020年3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晶瑞股份	股票代码	300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志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因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事项发生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571,300 持股比例:4.26% 变动比例: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章志坚

日期：2020年3月16日